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必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7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必鈞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必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(1)被告徒手及以腳踢踹告訴人羅達源、羅章之行為，係基於同目的所為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2)被告以一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傷害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未能敦親睦鄰，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澄清誤會，竟以徒手及腳踢踹方式攻擊告訴人羅達源、羅

01 章，使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  
02 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 
03 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態度普通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  
04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素行等一  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6 準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維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0 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3478號

24 被 告 簡必鈞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2樓  
26 之2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簡必鈞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751巷日月光社區之住戶，羅  
02 達源、羅章為同居父子亦為該社區住戶，其等與簡必鈞互不  
03 相識。日月光社區適逢電梯更換工程廠商招標之際，簡必鈞  
04 於民國112年5月間因聽聞羅達源誣指其向社區主委收取1至2  
05 成電梯工程回扣乙事後，於同年5月10日18時30分許前往新  
06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之3羅達源、羅章之住處門  
07 口，按電鈴欲與羅達源對質，待羅章開門後，羅達源向簡必  
08 鈞表達未曾向他人散布其收受回扣之事，旋即關門返回家  
09 中，惟簡必鈞持續敲門欲與羅達源再次對質，待羅達源再次  
10 開門後，雙方發生口角衝突，簡必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  
11 徒手及腳踢方式攻擊羅達源及羅章，致羅達源受有下嘴唇、  
12 下排牙齦及左臉挫傷等傷害，羅章受有左上門牙斷裂、上嘴  
13 唇撕裂傷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羅達源及羅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 
15 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必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羅達源、羅章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，惟辯稱當時係基於正當防衛而為之。
2	告訴人羅達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羅達源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羅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羅章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4	現場錄影檔案光碟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1. 佐證案發當時告訴人羅章倒坐在地，告訴人羅達源背向被告往被告反方向前進，被告仍舉腳踹擊告訴

01

		<p>人羅達源，告訴人羅章旋即起身阻擋被告繼續攻擊。</p> <p>2. 證明被告確實有與告訴人2人發生衝突拉扯，且被告在未受任何攻擊之情況下攻擊告訴人羅達源等事實。</p>
5	<p>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2紙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5月11日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羅達源、羅章受傷照片共2張</p>	<p>佐證告訴人羅達源、羅章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</p>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羅達源及羅章之身體法益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0

檢 察 官 邱獻民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3

書 記 官 張茜瑀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
17

以下罰金。